

遵义市 2024 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遵义市 2024 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三次）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2204-3

采购预算：2,545,800.00 元

最高限价：2,545,8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遵义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遵义市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851-2868803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永盛、聂小菊、叶勇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2

公司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7 日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标准。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且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支付剩余 70%合同款。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供标的物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年后，无息退还。

四、质量标准

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五、供应商的诚信要求

（一）对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A 包质保期不低于叁年，E 包质保期不低于壹年，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二）设备验收结束后，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使用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方使用

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技术。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并注明联系人、电话、地址。（提供书面承诺）

（三）供应商应确保项目验收完成前，在贵州省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相应人数的售后服务团队，在质保期内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清单。（提供书面承诺）

（四）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备用设备（更换设备必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故障在三天内不能修复的，供应商须于一周内提供备用机。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定期（三月一次）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书面承诺）

（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所有零部件、备品备件的费用均按出厂价提供给采购人。（提供书面承诺）

（六）所有设备涉及软件或系统升级更新的，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升级和更新服务。（提供书面承诺）

注：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为通用要求，部分设备因其特殊性，在技术要求中提出更高要求的，以更高要求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技术要求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验收时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写明允许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不得使用进口产品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所有产品禁止使用贴牌生产产品，自产产品须提交相关生产能力证明材料，代工产品须提交代工协议、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或产品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

（八）★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A包采购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投影仪、库房监控、挂式空调、立式空调、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彩色复印机（A3、A4））、坐式彩色打印机复印一体机、针式打印机、黑白打印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A 包：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台式电脑	133 台	核心产品
2	笔记本电脑	52 台	
3	移动硬盘	2 个	
4	投影仪	13 台	
5	电视电话会议电视机	3 台	
6	库房监控	2 台	
7	LED 显示屏	144 块	
8	挂式空调	55 台	
9	立式空调	11 台	
10	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彩色 复印机 (A3、A4))	15 台	
11	坐式彩色打印机复印一体机	21 台	
12	针式打印机	3 台	
13	黑白打印机	10 台	
14	办公桌	50 台	
15	办公椅	50 把	
16	档案柜	122 个	
17	会议桌椅	12 套	

E 包：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三轮摩托车	1 辆	
2	摩托车	60 辆	核心产品

注：本项目 A 包：通用设备采购内容包括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投标产品价格参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更新和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相关标准执行，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相关标准。

三、技术参数：

A 包：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1	台式电脑	1. 国产自主品牌； 2. ▲处理器：国产，≥八核，≥16 线程，基础频率≥2.8GHz, 加速频率≥3.0GHz；（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内存：基础内存≥16GB DDR4（支持拓展）（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显卡：独立显卡； 5. 光驱：DVDRW 光驱； 6. ▲硬盘：基础硬盘≥512GB SSD（支持拓展）；（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7. 电源：≥260W 认证电源 8. 前置接口≥4×USB3.0；后置接口≥4×USB3.0； 9. ▲显示器：原厂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0. 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效能认证。	133 台
2	笔记本电脑	1. 国产自主品牌； 2. 操作系统：国产；	52 台

		3. ▲处理器：国产，≥12 核，最高频率≥2.0GHz；（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内存：≥16GB DDR4；（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硬盘：≥512GB SSD；（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显示器：≥14 英寸，分辨率≥2240×1400，支持 180 度开合，sRGB 高色域，防眩光，无频闪，低蓝光护眼屏；（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7. 显存容量：≥2G，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均可； 8. 无线网卡：≥Wifi6； 9. 蓝牙：具有蓝牙功能； 10. 摄像头：百万像素级； 13. 数据接口：USB 3.0 Type-C x2，USB 3.0 Type-A x2； 14. 音频接口：HDMI2.0 x1； 15. 扬声器：≥2W×2； 16. 指纹识别：具有指纹识别功能。	
3	移动硬盘	移动硬盘内存容量：≥1T。	2 个
4	投影仪	1. 额定电压：≥220V； 2. 光源类型：高压汞灯；	13 台

		3. ▲灯泡寿命：≥15000 小时；（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光学分辨率：≥1920×108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标称亮度(ANSI 流明)：10,000：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标称对比度：10,000：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7. 色彩数目：≥10.7 亿色； 8. 接口类型：网络接口； 9. 投射距离(投射比)：1.13~1.47； 10. 投放画面大小：60~120 英寸； 11. 梯形矫正：垂直梯形校正； 12. 工作噪音(dB)：≤30； 13. 含幕布、翻页激光笔、电子白板、投影机吊架、投影机遥控器投影机支架(三角架)。	
5	电视电话会议电视机	1. 分辨率：≥3840×2160； 2. 运行内存：≥4GB； 3. 机身存储：≥64GB； 4. CPU：≥四核； 5. HDR：支持；	3 台

		6. 系统平台：支持 Android/Windows 双系统； 7. 接口类型：USB2.0、USB3.0； 8. 屏幕尺寸：≥75 英寸； 9. 屏幕比例：16：9； 10. 硬盘容量（GB）：≥128； 11. 含支架、收音话筒等。	
6	库房监控	1. 产品类型：筒机； 2. ▲像素：≥800 万；（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宽动态：≥120dB； 4. 日夜切换模式：支持； 5. 补光灯类型：红外，白光； 6. 补光距离：红外光≥50m，白光≥30m； 7. 防补光过曝：支持； 8. ▲最大图像尺寸：≥3840×216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9.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10. 音频采样率：8kHz/16kHz； 11. 监控摄像头路数：≥2 路； 12. 网络储存：≥256GB；	2 台

		13.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 $\geq 256\text{GB}$ ； 14. 防护： $\geq \text{IP66}$ 。	
7	LED 显示屏	1. 模组尺寸： $320 \times 160\text{mm}$ ； 2. 屏幕颜色：全彩； 3. 安装方式：壁挂； 4. ▲亮度（ CD/m^2 ）： ≥ 750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产品材质：LED 显示屏； 7. 显示类型：静态显示； 8. ▲刷新率： ≥ 3840 ； 9. 像素间距： 1.5mm ； 10. 室内安装，含外框安装，外框材质为碳钢。	144 块
8	挂式空调	1. 产品类型：壁挂式； 2. 冷暖类型：冷暖型； 3. 额定电压： $\geq 220\text{V}$ ； 4. 匹数： ≥ 1.5 匹； 5. 适用面积（ m^2 ）： $15 \sim 22$ ； 6.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5 台

		7. ▲制冷量(kw): ≥ 3510;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8. ▲制冷功率(w): ≥ 810;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9. 内机噪音(dB): ≤ 18。	
9	立式空调	1. 产品类型: 柜机; 2. 冷暖类型: 冷暖型; 3. 定频/变频: 变频; 4. 额定电压: $\geq 220V$; 5. 匹数: ≥ 3 匹; 6. ▲能效等级: $\geq$ 二级;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7. 适用面积: $34 \sim 50m^2$; 8. ▲制冷量(w): ≥ 7400;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9. ▲制冷功率(w): ≥ 2090; (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0. 内机噪音(dB): ≤ 40。	11 台
10	立式大型打印机(大型激光)	1.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2. ▲连续输出速度: A4, 打印≥ 25 页/分钟、复印≥ 26 页/分钟; A3, ≥ 15 页/分钟; (提供带 CMA	15 台

光彩色复印机（A3、A4）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控制面板显示屏：彩色液晶触摸屏； 4. 耗材类型：硒鼓； 5. ▲扫描速度：≥55 页/分钟；（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扫码连接 Wi-Fi 打印：支持； 7. 无线热点直连打印功能：支持； 8. 自动双面：支持； 9. U 盘打印：支持； 10. 内存：≥5GB； 11.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6 秒、彩色≤8 秒；（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2. 原稿托盘容量：标配≥450 张+100 张多功能托盘+纸盒加热器； 13. 预热时间：≤20 秒； 14. ▲打印分辨率：600×600dpi~9600dpi×600dpi；（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5. ▲复印分辨率：≥600×600dpi；（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6. ▲扫描分辨率：50~9600dpi；（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	--	--

		17. ▲缩放范围：25%~4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8. 扫描终端：支持扫描到 E-mail/桌面/网络文件夹/USB 存储器/硬盘； 19. 接口：USB2.0； 20. 操作系统：包含 Windows 系列； 21. 扫描格式：包含 TIFF、JPEG、PDF、BMP、PNG； 22. 整机寿命≥100 万/张。	
11	坐式彩色打印机复印一体机	1. 彩色激光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2. 连接方式：USB+有线+无线； 3. ▲打印速度：黑白≥18 页/分钟，彩色≥4 页/分钟；（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月负荷量：≥20000 页；（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无线连接； 6. 后端托盘容量：≥150 张； 7. 耗材类型：硒鼓； 8. 打印分辨率(dpi)：≥600×600； 9. 能效等级：一级； 10. 接口类型：USB2.0。	21 台
12	针式打印机	1. 复写能力：≥4 份；	3 台

		2. ▲打印针数：≥24（针）；（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打印宽度：≥82 列；（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5. 分辨率：≥360×360DPI； 6. ▲打印速度：≥汉字 240（汉字/秒）。（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3	黑白打印机	1. 黑白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2.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 3. 接口类型：USB2.0、USB3.0； 4. ▲分辨率(dpi)：≥600×6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打印速度(页/分钟)：≥25/分； 6. 供纸盒容量(张)：≥250 页； 7. 出纸盒容量(页)：250~499 页。	10 台
14	办公桌	1. 尺寸：1600×800×760mm（±50mm）； 2. 产品类型：木质办公桌； 3.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0 台

		4. 饰面材质：实木皮； 5. 封边材质：实木皮； 6. 下架材质：中纤板； 7. 基材材质：中纤板； 8. 五金配件：普通铰链； 9. 油漆工艺：聚氨酯涂料(PU)； 10. 颜色：胡桃色。	
15	办公椅	1. 覆面材料：PU 革； 2. 填充物：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 3.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4. 座板材质：实木板； 5. 椅脚材质：橡木椅脚； 6.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 7.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8. 产品功能：符合人体工学。	50 把
16	档案柜	1. 产品类型：铁制文件柜； 2. 产品功能：可组合，带抽屉； 3. 参考尺寸：1800×850×390mm（±50mm）； 4. 抽屉数量：≥2 个；	122 个

		5. 饰面材质：金属； 6. 上下柜门类型：双开普通铁板门； 7. 层数：≥3 层； 8. 颜色：灰白色； 9. 材质厚度：≥0.6mm。	
17	会议桌椅	一、会议桌子（1 台） 1. 尺寸：4800×1800×760mm（±50mm）； 2. 饰面材料：实木皮； 3. 产品形状：长方形； 4. 基材材质：中纤板； 5.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封边材质：实木条； 7. 下架材质：中纤板； 8.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 9. 油漆工艺：环保水性漆； 10. 胶粘剂种类：水性胶粘剂； 11. 颜色：胡桃色。 二、会议椅子（10 把） 1. 覆面材料：西皮；	12 套

		2. 填充物：高回弹海绵； 3. 扶手类型：固定扶手； 4. 座板材质：多层板； 5. 椅脚材质：实木椅脚； 6. 五金配件：螺丝五金； 7.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等级：E1；（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8. 颜色：胡桃色。	
--	--	--	--

E 包：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说明	数量
1	三轮摩托车	1. 燃油摩托车，风冷发动机； 2. ▲油箱容量（L）：≥15L；（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排量（cc）：≥2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车厢长度（m）：≥1.8；（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制动形式：机刹； 6. 减震系统：前内簧减震/后钢板弹簧； 7. ▲续航里程（km）：≥3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 辆
2	摩托车	1. 燃料种类：汽油； 2. ▲设计车速：≥90km/h；（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3. ▲排量（ml）：≥124；（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4. ▲油箱容量（L）：≥6；（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	60 辆

	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5. ▲续航（公里）：≥2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6. 刹车系统：前轮采用单碟刹，后轮为鼓刹； 7. 减震系统：前正立式减震+后单侧弹簧减震； 8. 发动机：四冲程、点燃式、风冷； 9. ▲前照灯光束发光强度：≥10000；（提供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显著标识相关指标) 10. 可定制车身 LOGO。	
--	--	--

评审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带“★”的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A包：通用设备

评分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客观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50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4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得45分: 1. 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 2. 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注: 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主观分

		3.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商务分 (20分)	投标供应商业绩 (7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所投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7分。 注： 有效业绩指： 1.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4月1日（含）之后； 2. 合同内容中须具体体现该核心产品的同品牌厂家类似产品（不限定必须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等内容； 3.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	客观分
	质保期 (5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承诺整体增加1年得2分；整体增加2年及	客观分

		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主观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	--

E 包：车辆

评分项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客观分
技术分 (50分)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45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得45分： 1. 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4分，扣完为止； 2. 未标注“▲”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 注： 1. “▲”参数中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的，对应参数视为负偏离。 2.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采购人有权核验中标候选人（或生产厂商）检测报告、	客观分

		产品彩页的原件。供应商如不能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材料提交原件，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对供货及安装、进度质量保障及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实施管理（含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提供详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测试方案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分工等内容。	主观分
商务分 (20分)	投标供应 商业绩 (7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所投包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7分。 注： 有效业绩指： 1. 合同签订日期在2022年4月1日（含）之后； 2. 合同内容中须具体体现该核心产品的同品牌厂家类似产品（不限定必须为本次投标产品的型号）等内容； 3.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客观分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下列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 1. 上述“有效的”指(1)证书在有效期内；(2)证书未被注销或撤销。 2.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	客观分
	质保期 (5分)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承诺整体增加1年得2分；整体增加2年及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人员配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 1.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2.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对售后维护、售后承诺及售后人员配置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得1分。 注：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维护方案，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措施、故障处理机制等内容； 2.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等内容； 3. 有完善可行的售后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人员配置及	主观分

		分工等内容。	
政策性 加分 (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2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注：1.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2. 上述评分中：

2.1 方案理解透彻，全部响应、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2.2 方案理解一般、部分响应，思路较清晰、可行性一般等指：

-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2.3 方案理解较差，方案理论可行、实操较难实现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3. 上述评分中，除标注有“主观分”外，其余均为“客观分”，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